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
鄧家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張國柱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頌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社區服務)
繆潔芝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高級服務經理
梁梓敦先生

善寧會

執行總監
關錦勳先生

香港紓緩醫學學會

理事會成員
陳健生醫生

李少波先生

李少英女士

正言匯社

林羚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方敏生女士

救世軍

社會服務總監
梁佩瑤女士

工黨

代表
盧浩元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

總監
翁麗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服務發展經理(註冊社工)
岑智榮先生

羅婉貞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副教授
周燕雯博士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研究)
何孝恩博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李芝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善終服務

[立法會CB(2)1816/13-14(01)、CB(2)1820/13-14(01)至(02)、CB(2)1888/13-14(01)至(05)、CB(2)1901/13-14(01)至(02)、CB(2)1982/13-14(01)、CB(2)2037/13-14(01)及CB(2)2084/13-14(01)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

政府當局

- (a) 向兩間已展開服務招標工作的新合約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新增撥款，以便為住院長者提供善終照顧服務，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及
- (b) 提供紓緩護理病床的國際標準，以及在香港醫院去世的長期病患者及末期病人的數目。

立法會
秘書處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致函政府當局，要求——

- (a) 政務司司長回應委員的下述要求：在其職務範圍下設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專責制訂全面的善終服務政策及統籌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以改善善終服務，照顧人口老化的需要；及
- (b) 保安局局長回應委員的下述關注：醫院管理局所訂的"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在救護車上是否適用，以及司長在決定應否依循指引時所考慮的因素及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a)項及(b)項所作的回應，已分別於201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2)2037/13-14(01)號文件及於2014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084/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2/13-14號文件]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訂於2014年7月24日舉行，討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擬稿。他表示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一次會議上動議有關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善終服務</i>			
000104 - 000626	主席	主席致序辭時表示，每年約有40 000人在醫院逝世，佔每年死亡人數的90%。鑒於人口老化，他關注到紓緩護理床位及其他善終服務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	
000627 - 000947	寧善會 主席	認為不應只限於向癌症病人提供紓緩護理服務，而應把服務擴展至患有其他末期疾病及器官衰竭的病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應由跨界別的專業人士(包括醫生、護士、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提供。	
000948 - 001304	聖公會聖匠堂 長者地區中心 主席	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尤其是為社區中患有末期疾病的病人提供24小時服務。	
001305 - 001637	香港紓緩醫學 學會 主席	<p>陳述意見，指"紓緩護理服務"一詞較佳，以反映為改善臨終病人生活質素而設的綜合照顧服務。有關紓緩治療服務的檢討應涵蓋下列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醫護界與福利界的合作； (b) 公私營機構的合作； (c) 以公眾為對象的生死教育； (d) 檢討有關預設醫療指示、持久授權書、在救護車上施行心肺復甦術的指引，以及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個案的程序等法例； (e) 提供善終方面的社區照顧服務；及 (f) 在大學及專上院校培訓紓緩護理的專業人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38 - 001643	李少波先生 主席	李先生希望稍後才陳述意見。	
001644 - 001958	李少英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指社工應獲得培訓，以便向長者提供有關善終及殯儀服務的意見，並應為長者提供24小時的社區照顧服務，讓他們可居家安老。	
001959 - 002313	正言匯社 主席	陳述意見如下—— (a)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善終服務政策，涵蓋紓緩治療、生死教育，以及為病人家屬提供的輔導服務； (b)應向獨居長者及智障人士提供善終服務；及 (c)長者在預設醫療指示中表明的決定，應在醫院及非醫院環境下(例如救護車上)獲得遵行。	
002314 - 002708	方敏生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88/13-14(01)號文件]	
002709 - 003044	救世軍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82/13-14(01)號文件]	
003045 - 003355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指公立醫院的紓緩治療病床嚴重不足；提供紓緩護理服務的醫護人手短缺；公立醫院缺乏曾接受專業善終服務訓練的護理人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私營機構合作，向市民大眾提供生死教育及哀傷輔導服務。	
003356 - 002746	香港老年學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88/13-14(02)號文件]	
002747 - 004014	聖雅各福群會 主席	認為應設立完善的機制，讓長者就去世後安排所作的決定(例如捐贈器官)得以尊重並妥善執行。	
004015 - 004346	羅婉貞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20/13-1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47 - 004702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88/13-14(03)號文件]	
004703 - 005024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88/13-14(04)號文件]	
005025 - 005436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01/13-14(02)號文件]	
005437 - 01144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團體的意見，並提出查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缺乏一套善終服務政策； (b) 現有善終服務的服務範圍及服務名額(例如紓緩護理病床)的限制； (c) 應檢討現有的法律制度，以尊重長者就去世後安排所作的選擇； (d) 善終服務的未來路向，特別是政府當局增加紓緩護理病床及家居護理團隊數目的計劃；及 (e) 在安老院舍提供善終照顧服務的詳情。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以及主席提出查詢如下——</p> <p><i>醫管局的紓緩護理服務</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醫管局一直透過跨專業的醫療團隊，以綜合服務模式為末期病人(不只限於癌症病人)提供紓緩護理服務； (b) 醫管局目前有360張紓緩護理病床。與海外國家相比，此數字並不算少。紓緩護理服務不只限於住院服務，亦包括門診、日間護理及家居護理服務，以及哀傷輔導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醫管局的家居護理團隊於2013年進行超過25 000次家訪，為離院病人提供持續的照顧；</p> <p>(d) 有關加強紓緩護理服務(主要包括家居護理服務、哀傷輔導及為照顧者提供支援)的建議，會在醫管局的周年大會上提出。至於此項建議可否得以推展，則視乎醫管局整體服務的先後緩急次序而定；</p> <p>(e) 醫管局訂有內部指引，載明向已訂立預設指示的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及於病人去世後捐贈器官的事宜；</p> <p><i>長者中心及安老院舍提供的善終照顧服務</i></p> <p>(f) 當局已向長者中心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輔導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當中或會包括生死教育；</p> <p>(g)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一直在資助安老院舍提倡持續照顧，讓住院長者即使在身體狀況變差的情況下，也可繼續留在同一間安老院舍內居住；</p> <p>(h) 非政府機構曾自發提供善終照顧服務。政府當局亦會在5間將於2015-2016至2016-2017年度投入服務的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善終照顧服務；及</p> <p>(i) 在5間新合約安老院舍當中，當局已就其中兩間院舍的服務合約進行招標，並在服務規格中特別列明須提供善終照顧服務。中標者應與所屬聯網的醫院合作，以加強醫療界與福利界之間的協作。合約金額已加入額外資金，以便中標者提供善終照顧服務。</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給予兩間合約安老院舍以提供善終照顧服務的額外撥款(與先前的撥款作出對照)。</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詢問哪個政策局負責制訂善終服務政策；政府當局答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醫管局會就如何加強善終服務進行研究。醫管局的老人學專科醫生會探討與安老院舍合力提供善終服務的方案；有關方案須以跨部門的方式定出。	
011447 - 011713	潘兆平議員 香港大學社會 工作及社會 行政學系 主席	<p>潘兆平議員同意當局所提供的善終服務零碎不全。他查詢某團體在意見書中所提及關於死亡素質的報告的詳情——</p> <p>(a) 香港在該報告排名偏低(排名第20位)的原因；及</p> <p>(b) 香港在過往類似調查中的排名，以及有何政策或資源上的因素可有助改善死亡素質。</p> <p>該團體回應時表示——</p> <p>(a) 《經濟學人智庫》於2010年發表關於死亡質素的報告，是首項也是唯一一項就此課題所作的調查。該調查涵蓋超過40個國家，並分析死亡素質的不同範疇；及</p> <p>(b) 香港排名偏低是由於當局在醫療服務及經濟援助方面對長者的支援不足，並且欠缺一套跨部門的善終服務政策。就善終環境而言，香港善終服務的質素在該報告排名更低(排名第31位)。</p>	
011714 - 01241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p> <p>(a) 由食衛局及醫管局進行的善終服務檢討應全面涵蓋骨灰龕及殯儀服務的監管；</p> <p>(b) 醫管局會否成立工作小組或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及</p> <p>(c) 救護車醫療人員會否依循醫管局醫護人員所採用的相同指引，尊重末期病人所作的指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食衛局及醫管局會自行進行研究，汲取海外國家的經驗，並會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等相關部門提供意見；及</p> <p>(b) 醫管局自1998年起訂立有關心肺復甦術的內部指引，最近更將其修訂為"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醫管局曾諮詢消防處此套指引在救護車上是否適用，但消防處答稱在現階段不會依循有關指引。</p>	
012412 - 012515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主席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率先協調不同部門推行善終服務，並制訂量度工具，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012516 - 013136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政府當局主席	<p>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詢問，社會福利署或醫管局會否跟進智障人士在父母去世後有關殯儀及殮葬服務的指示。</p> <p>主席提出意見／查詢如下——</p> <p>(a) 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不依循醫管局所訂的指引，實屬遺憾；及</p> <p>(b) 食衛局進行的善終服務研究會否涵蓋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權制度(現時屬於勞福局的職權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日後的研究中考慮病人及家屬的意見，此項研究將會全面檢討善終服務的範圍，而不會就監護權制度提出具體建議。</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人口老化，加快進行善終服務的檢討。</p>	
013137 - 014406	張國柱議員政府當局主席	<p>張國柱議員提出查詢／觀察所得如下——</p> <p>(a) 政府當局應就將由食衛局進行的研究訂立時間表，並詢問醫管局及勞福局會否分別為提供善終服務及善終照顧服務增加撥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目前非政府機構或會從其他範疇調撥現有資源，以在社區內開展善終服務；至於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應就提供善終服務增撥資源；</p> <p>(c)政府當局應參考5間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經驗，以制訂日後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善終服務；及</p> <p>(d)政府當局應按在醫院去世的長期病患者或末期病人的人數，增加紓緩護理病床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食衛局及醫管局需要一年時間完成此項研究，並會先決定研究範圍，然後才訂立時間表；</p> <p>(b)醫管局承諾為提供善終服務尋求多些撥款。紓緩護理病床的數目未能反映紓緩護理服務的整體情況，因為紓緩護理的專科醫生會到病房探訪長期病患者或末期病人；如有需要，亦會為離院病人安排家訪。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提供紓緩護理病床的國際標準，以及在醫院去世的長期病患者及末期病人的數目；及</p> <p>(c)勞福局會繼續加強安老院舍的善終照顧服務，並會透過培訓員工及教育病人家屬提升相關的服務。勞福局會參考新合約院舍所提供的善終照顧服務的經驗，並會尋求額外撥款，以應付人口老化所產生的需要。</p>	政府當局
014407 - 014728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	認為善終服務所涵蓋為病人及家屬而設的服務範圍相當廣泛。當局應增撥資源，在醫管局內進行有關紓緩護理的宣傳工作，並加強為長者提供家居為本支援服務，以切合他們居家安老的意願。在向政府當局取得額外撥款之前，關愛基金可提供協助，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善終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29 - 014814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主席	該團體提供補充資料，指根據國際統計數字，在醫院及院舍去世的平均人數分別佔60%及40%。	
014815 - 01485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	該團體提出有關安排第三者在智障人士的父母去世後處理殯儀及殮葬事宜的查詢。	
014851 - 015013	李少波先生主席	李少波先生就骨灰龕及殯儀服務表達意見。	
015014 - 015110	政府當局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把相關意見轉達食環署，並就有關向智障人士在父母去世後提供殯理殯儀及殮葬服務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	
015111 - 01574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認為消防處的救護車人員不依循該指引可能是基於他們身負拯救市民的法定責任；他查詢現時私家醫院所提供的善終服務，以及可否把善終服務納入新一輪改善長者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家醫院的醫生會在諮詢病人家屬後就善終服務提供意見，而把善終服務納入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與將其納入院舍照顧服務相比，所涉問題較為複雜。</p> <p>主席認為——</p> <p>(a) 鑒於善終服務涉及的政策事宜相當廣泛，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在其職務範圍下設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專責制訂全面的善終服務政策及統籌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以改善善終服務，應付人口老化的需要；及</p> <p>(b) 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會致函保安局局長，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包括"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在救護車上是否適用，以及司長在決定應否依循該指引時所考慮的因素及法律責任。</p>	<p>立法會 秘書處</p> <p>立法會 秘書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45 - 020027	張國柱議員 主席	張國柱議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致函政務司司長。他認為食衛局應研究個案的複雜性，例如智障人士的殯儀及殮葬安排，並向委員匯報其研究結果。	
<i>議程第II及III項 ——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其他事項</i>			
020028 - 020210	主席	<p>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議程</p> <p>主席總結時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7月底完成工作；他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尋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他可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